

中央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違失案例宣導資料

事實概要	<p>審計部來函調閱本會所屬某選委會近前所辦理「印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採購案卷，本會派員前往瞭解，採取機先預防處理。</p>
調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採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特殊性採購，惟未依該標準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涉有缺失應予檢討改善。2. 本案採購之印製、保管、點發作業補充規定，在參加投標廠商廠房應備條件載明：印製選舉票之廠區如距離本會 30 公里範圍外，廠商須於投標文件預先提出 00 縣 00 市境內之室內適當地點(須 600 坪以上)，設置供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之儲存場所供本會審查認定等情，案經該會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為合格，認定兩方距離未逾 30 公里。惟經從 Google 地圖查詢，以該選委會會址至得標廠商印製地點(00 市)，行走高速公路之距離為 40.5 公里，若避開高速公路及收費站之行走路線之距離為 35.3 公里，續經該會第一組說明，當時係以高速公路 00 交流道至 00 交流道之距離計算(經查 21 公里)，上述誤判容有疏失，又因該補充規定載明：「印製選票作業之廠區，如距離本會 30 公里範圍外，得標廠商應負責相關監印人員有本會指定地點至廠區之來回接送交通(監印人員每 4 小時為 1 班)」，經詢問相關人員回復，未有向廠商提供交通工具，故印證該會誤判兩方距離未逾 30 公里之說法屬實。3. 本案採購投標廠商有 3 家，經資格審查結果，其中 1 家廠商未附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平面圖、印刷工能說明文件，另 1 家廠商未附安全檢查文件、工廠平面圖、印刷裁材，該 2 家廠商被

判定不合格，故僅 1 家廠商合格進行議價，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作判斷認定處理，上情移請該會參考。

4. 另發現得標廠商關係企業負責人為其夫婿之名義，於「開標前」向同業印刷公司承租機器設備(連同原師傅操作)、廠房 200 坪，租金為 5 萬元，承租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 1,868,160 元)，經向該會查詢，印製期間承商負責人之夫婿都有在印製現場管理走動，並未發現承商有違法轉包同業之事證。

政
風
小
叮
嚀

1. 本案經認定為特殊性採購，即應依特殊性採購之認定標準之規定，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避免在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時，被懷疑量身製造圖利特定廠商。
2. 審標時誤判投標廠商符合規定之距離，所述理由尚屬牽強，嗣後仍應謹慎處理。
3. 承商開標前向同業承租廠房、機器，連同原師傅操作，加上開標時形成獨家議價之局面，此提醒選委會應注意並防止涉及綁標之行為，避免圖利特定對象之情事發生，另尚需注意承商有無轉包之情事。